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2、2 會期第 13、4、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14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179 號、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17 號、101 年 11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442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委員王育敏等 3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正二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分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及第 2 會期第 2 次、第 8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將前揭三案併案審查。由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鄭委員天財提案說明：

(一)為因應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正持續提出相關子法配套措施，以期順利實施幼托整合新制。其中，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正配合擬訂「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二)查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立法意旨，係因為幼兒園未能普設之前，必須以互助式教保服務來提供離島、偏鄉、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教育及照顧機會，所以「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實屬重要；但是，教育部在擬訂該草案過程中，卻屢次發生教育部之草案條文，未能採納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教育照顧之實際需求，恐導致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的教育照顧權益受到影響。

(三)為保障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教育照顧利益，宜要求教育部應會同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擬訂子法，爰提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王委員育敏提案說明：

(一)根據 2012 年 1 月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全台原住民族人口共計 52 萬 440 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有 22 萬 6,670 人，佔原住民族總人口之 45.33%。若加上現居於都會區但未設籍於都市之原住民人口，台灣原住民幾乎有半數居住在都會地區。原住民在島內移動所面臨之社會適應、就托、就學、就養、就業等問題，亟需相關部會予以重視。

(二)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所提原住民族地區之認定，乃行政院依據「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 91 年 4 月 16 日以院台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台北縣烏來鄉等 30 個山地鄉、新竹縣關西鎮等 25 個平地鄉（鎮、市）合計 55 個鄉

(鎮、市)為『原住民族地區』之具體範圍」。惟歷經十年，都會區原住民已佔原住民族人口逾四成五，若僅以原住民族「地區」認定為原住民幼兒相關權益保障之適用對象，顯不合時宜，且危害都會區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白揭示，政府應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對象為所有原住民族之人民，不論都市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均應受到保障。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以地區為劃分標準，似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四)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發展語言及文化之權利，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宜限縮只以「地區」為唯一認定標準，而應增加特定族群之考量，以擴大適用範圍，爰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

(五)依據 2010 年監察委員尹祚芊提出之調查報告指出，截至 2010 年 6 月止，國內共有 1,177 所公立托兒所，其中「違反現行建築使用管理規定」而未取得立案證書者，高達 807 所，約占 68.6%。2011 年 6 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所有公立托兒所都必須取得立案證書始能合法改制為幼兒園。然而，由於主管機關未積極協助公立托兒所改制，導致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等縣市之公立托兒所，因無法改善建物規格或專業人員配置而紛紛關閉。部分公立托兒所關閉後，又未見主管機關安排替代教保資源進駐，使前開縣市兒童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利嚴重受損。

(六)再者，各地區是否實施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應以幼兒園尚未普及為實施前提，而須視該地區幼兒園教保資源充足與否而定。至於判斷幼兒園教保資源是否充足，尤應考量該地區人口與幼兒園教保資源之比例，是否受幼托整合政策影響而關閉原有托兒所，以及現有教保資源能否滿足幼兒及家長之交通接送時間、族群文化及語言傳承等需求。因此，不應以該地區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為由，排除當地幼兒獲得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權利。爰刪除原條文所列「於幼兒園普及前」之規定，另增列「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之地區」，以擴大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

三、林委員正二提案說明：

(一)為全面關照全國原住民族幼兒之多元文化差異需要，爰放寬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的限制，另為尊重原住民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完備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容，主管機關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辦法。

(二)有鑒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資源因文化多元需要，抑或因資源條件不足，有必要做合理的差別編制，提供特殊性、差異性的處置。

(三)另為合理分配國家資源，並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平等權利，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預算一體協助及補助第七條不利條件幼兒及第十條採社區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

四、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說明：

就幼照法第 10 條、第 18 條及第 43 條修正案議題回應如下：

(一)第 10 條

1. 本部依幼照法第 10 條授權規定所訂定發布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其內容即係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提供建議，其中涉原住民族事項，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有關增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建議，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文字。
2.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原住民族幼兒有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及發揮部落照顧精神之需，並確保幼兒於合法、安全之教保服務環境接受合宜之教保服務，故委員所提意見，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文字。
3. 建議修正如下：

第 10 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二)第 18 條

考量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身心發展與三歲至六歲幼兒差距相當大，其在設施、設備、活動設計及師生比之需求與其他年齡層不同，為保障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安全及教學品質，爰規定該年齡層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但離島、偏鄉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因幼兒人口數較少致無法單獨成班，有混齡編班之需求，爰予以個殊之規定，此與文化需要無涉，且文化需要在實務上難以認定，爰建請仍維持原條文。

(三)第 43 條

1. 基於實務需求，針對委員提案增列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對象一節，本部敬表贊同並建議酌修部分文字。
2. 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一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與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又審酌本部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各項學前教育政策，業已全額補助或依財力分級補助各縣（市）增班設園、增建教室、增置教保服務人員、改善設施設備等各項促進幼教發展相關經費，另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等就學補助措施，預算額度已有不足；復考量幼托整合後，為逐步提升平價幼兒園供應量及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所需經費亦須另案向行政院爭取，恐難額外再支應新興計畫所需經費。爰建議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3. 惟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情形，是類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園又確有補助或協助之需，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如有經費不足情形，本部得視其財力狀況酌予補助，爰建議增列第二項規定。

4. 本條建議修正如下：

第 4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之幼兒園。

二、依第十條規定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且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力酌予補助。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討論，經審慎研議，除草案第十八條因考量「文化需要」不易界定，決議維持現行條文外，餘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草案第十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二、草案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三、草案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現 行 法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條 離島、偏鄉 於幼兒園普及前， 及原住民族幼兒基 於學習其族語、歷 史及文化機會與發 揮部落照顧精神， 得採社區互助式或 部落互助式方式對 幼兒提供教保服務 ；其地區範圍、辦 理方式、人員資格 、登記、環境、設 施設備、衛生保健 、督導、檢查、管 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定之。	第十條 離島、偏鄉 及原住民族地區於 幼兒園普及前，得 採社區互助式方式 對幼兒提供教保服 務；其地區範圍、 辦理方式、人員資 格、登記、環境、 設施設備、衛生保 健、督導、檢查、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第十條 <u>離島、偏鄉</u> <u>、其他幼兒園教保</u> <u>資源不足之地區及</u> <u>原住民族</u> ，得採社 區互助式方式對幼 兒提供教保服務； 其地區範圍、辦理 方式、人員資格、 登記、環境、設施 設備、衛生保健、 督導、檢查、管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定 之。	第十條 偏鄉、離島 地區及原住民族， 得採社區互助式方 式對幼兒提供教保 服務；其地區範圍 、 <u>身分認定</u> 、辦理 方式、人員資格、 登記、環境、設施 設備、衛生保健、 督導、檢查、管理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之。	第十條 離島、偏鄉 及原住民族地區於 幼兒園普及前，得 採社區互助式方式 對幼兒提供教保服 務；其地區範圍、 辦理方式、人員資 格、登記、環境、 設施設備、衛生保 健、督導、檢查、 管理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為保障離島、偏鄉及 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 教育照顧權益獲得充 分保障，本條文特別 明定於幼兒園普及前 ，得採社區互助式方 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 務；為確保本條文立 法精神能落實執行， 依本條文擬訂相關辦 法時，宜由中央主管 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 一、查都會區原住民 已占原住民族總人 口逾四成五之比例 ，如僅以原住民族 「地區」認定為原 住民幼兒相關權益

保障之適用對象，顯不合時宜，且危害都會區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基於尊重原住民族發展語言及文化之權利，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宜限縮只以「地區」為唯一認定標準，而應增加特定族群之考量，爰將「原住民族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

二、2011 年 6 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後，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所有公立托兒所都必須取得立案證書始能合法改制為幼兒園。然而，由於主管機關未積極協助公立托兒所改制，導致新北市、桃園縣、彰化縣、苗栗縣、台中市、

南投縣、花蓮縣等縣市之公立托兒所，因無法改善建物規格或專業人員配置而紛紛關閉。部分公立托兒所關閉後，又未見主管機關安排替代教保資源進駐，使前開縣市兒童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權利嚴重受損。

三、各地區是否實施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不應以幼兒園尚未普及為實施前提，而須視該地區幼兒園教保資源充足與否而定。至於判斷幼兒園教保資源是否充足，尤應考量該地區人口與幼兒園教保資源之比例，是否受幼托整合政策影響而關閉原有托兒所，以及現有教保資源能否滿足幼兒及

家長之交通接送時間、族群文化及語言傳承等需求。因此，不應以該地區已設有公、私立幼兒園為由，排除當地幼兒獲得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權利。爰刪除原條文所列「於幼兒園普及前」之規定，另增列「其他幼兒園教保資源不足之地區」，以擴大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之適用範圍。

四、為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社區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中與原住民族幼兒教育文化相關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定之，併予修正。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刪除「於幼兒園普及

					前」等文字，緣因離島、偏遠地區與原住民族並不會因前述條件的成就，而改變其資源匱乏的情狀，即現行條文所列之解除條件實屬贅語；而為全面關照全國原住民族幼兒之多元文化差異需要，爰放寬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的限制，另為尊重原住民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完備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容，宜會同訂定授權辦法。 審查會： 綜合各提案酌作字修正，以求周延。
（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地區及	第十八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鄉及原住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鑒於原住民族，離島及編鄉地區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資源或因文化多元需要，或因資源條件不足，有必要做合理的差別編制，提供特殊性、差異性的處置。

原住民族之幼兒園，因文化需要或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

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

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

- 一、園長。
-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除園長外，應依下列方式配置教保服務人員：

-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

審查會：

考量「文化需要」不易界定，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

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其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亦同。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

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

之一。

幼兒園得視需要配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幼兒園及其分班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應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但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得免再置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其達一定規模者，應為專任；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得分組

			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事，置組長，並由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之；幼兒園分班置組長，並由教師、教保員兼任之；附設幼兒園達一定規模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得置專任職員；幼兒園應置廚工。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			第四十三條 <u>中央主管機關對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及依第十條採社區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應寬列</u>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其主管之幼兒園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及族群等不利條件幼兒	委員林正二等提案： 為合理分配國家資源，並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平等權利，中央政府應編列專款預算一體協助及補助第七條不利條件幼兒及第

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預算</u>提供適切之協助<u>及</u>補助；其協助<u>及</u>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其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條採社區互助式提供教保服務者。 審查會： 考量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及教育資源之合理分配，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明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規定，以資明確，並利施行。
---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不說明）鄭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條。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條 離島、偏鄉於幼兒園普及前，及原住民族幼兒基於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地區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登記、環境、設施設備、衛生保健、督導、檢查、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主管之幼兒園及以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者，其優先招收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幼兒，應提供適切之協助或補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協助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其財力予以補助。

前二項協助或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9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兒照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今天如期通過了，本席感到非常欣慰，尤其是第十條，原條文只有規定「原住民族地區」，然而，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占原住民族總人口的比例已超過 45%，但本條並未包括都會區原住民，因此，我們將條

文修正為「原住民族」等字，希望能夠照顧到更多都會區原住民來實施社會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的幼兒教育。

其次，為了尊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的權責，所以關於相關辦法，我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能夠會同原民會實際授權來制定各項相關辦法，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一、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要求行政院須在兼顧總體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於民國 103 年如規劃期程實施。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入學方式改革，以及相關配套則缺乏妥善準備，行政院應立即召開全國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會議尋求建立社會共識。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招生入學方式之改革，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應積極完成下列事項：1.完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立法，以完備法源依據；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新版課程綱要正式公告實施；3.訂定符合「可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基本原則之入學評量項目。三、行政院院長應就上述決議於本院第 3 會期內，至院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內容。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建請決議：「一、當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中，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全面免學費之政策，要求行政院須在兼顧總體財政收支平衡前提下，於民國 103 年如規劃期程實施。有關高中、高職及五專之招生入學方式改革，以及相關配套則缺乏妥善準備，行政院應立即召開全國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會議尋求建立社會共識。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招生入學方式之改革，行政院及其所屬教育部應積極完成下列事項：1.完成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相關立法，以完備法源依據；2.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新版課程綱要正式公告實施；3.訂定符合『可公平客觀量化、不歧視個體先天條件、不受外力影響評量、不擴大家庭之社經階級差異』等基本原則之入學評量項目。三、行政院院長應就上述決議於本院第 3 會期內，至院會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說明時間為 3 分鐘。

李委員桐豪：（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國家教育的重大里程碑，政府有意要推動這樣重要的工作，在野黨是非常支持的，可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 3 個問題